

技術詞彙

「異常點」	指	重力異點和磁力異點
「精礦」	指	選礦廠分選所得到的產品(有較高含量的適合於冶煉的礦物)，如鎳及銅精粉
「充填採礦方法」	指	一種透過自礦床逐層橫向拓展，隨後再填補(通常以沙)空隙以形成另一工作層的採礦方法
「浮選」	指	利用浮選藥劑產生氣泡相吸附，使礦物得以富集的選別方法
「GB/T19001-2000－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指	就質量管理而制定的國際質量管理體系準則或國家推薦標準，亦稱為「GB/T19001-2000：質量管理體系－標準及使用指南」
「GB/T24001-1996－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指	就環境管理而制定的國際環境管理體系準則或國家推薦標準，亦稱為「GB/T24001-1996：環境管理體系－標準及使用指南」
「或GB/T 28001-2001 職業健康安全體系認證」	指	就職業健康及安全而制定的國際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準則或國家推薦標準，亦稱為「OHSAS18001:1999或GB/T 28001-2001：職業健康安全體系－規範及使用指南」
「ISO14001:2004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針對環境管理推出的第二個管理體系標準，闡述了從政府、社會、採購方的角度對組織的環境管理體系提出的共同要求，以有效地預防和控制污染並提高資源與能源的利用效率，是建立與實施環境管理體系的基礎
「地質探礦」	指	為證實礦床的位置、體積及質素的活動或對證實具有工業價值的礦床進行的後期探礦工作
「品位」	指	礦石中 useful 元素或其化合物含量的百分率

技術詞彙

「重力異點」	指	地球表面一點的實測動值歸算到大地水准面上與該點理論動值之差
「富礦」	指	鎳或銅含量超過或等於1%但少於3%的礦石
「控制資源」	指	控制的礦產資源是指礦產資源中噸位、密度、形態、物理特性、品位及礦物組成基本能被準確估量的部分。它是建立在通過適當的技術從特定位置如露頭、槽探、礦坑、礦內巷道和鑽孔中獲得的探礦、取樣及測試資訊基礎上的。這些位置太廣闊或間隔不適當，以至於不能確定地質和／或品位連續性，但是間隔距離足夠近以估計此連續性
「JORC」	指	澳大利亞礦藏聯會委員會，受澳洲礦業及其專業組織贊助
「JORC規則」	指	由JORC、澳洲地球科學家協會及澳洲礦物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九月編製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修訂的澳大利亞探礦結果、礦產資源及礦儲量申報守則，受廣泛使用及國際認可，載有探礦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公開申報的最低標準、建議及指引
「Kwh」	指	千瓦小時
「貧礦」	指	鎳和銅總含量超過或等於0.38%但少於1%的礦石
「紅土礦」	指	指經長期暴露於雨水及高溫以致暴露於風化(或輪間)的一種礦石。紅土礦中含有的鎳緊扣其它礦物，且不能透過擠壓、選礦或浮選法而分開或復原
「磁力異點」	指	於特定位置實際上測得的地球磁場強度和理論磁場強度之間的差異

技術詞彙

「探明資源」	指	探明的礦產資源是指礦產資源中噸位、密度、形態、物理特性、品位及礦物組成能被準確估量的部分。它是建立在通過適當的技術從特定位置如露頭、槽探、礦坑、礦內巷道和鑽孔中獲得的詳細的、可信的探礦、取樣及測試資訊基礎上的。這些位置足夠近以確認地質及品位連續性
「採礦權」	指	在依法取得的採礦許可證規定的範圍內，開採礦產資源和獲得所開採的礦產品的權利
「淨資源」	指	總儲量為總資源之一部分，淨資源為總資源減去總儲量（即淨資源 = 總資源 - 總儲量）
「有色金屬」	指	除黑色金屬（鐵、錳及鉻）以外的所有金屬的統稱
「礦體」	指	連續、輪廓分明的材料塊，有足夠的礦含量以確保開採的經濟可行
「選礦」	指	通過利用礦物的比重（或「特定重力」）、表面活性、磁性、顏色等物理或化學性質，採用浮選、磁選、電選、揀選、化學選、重選和其聯合方法，將礦石中的有用成分與廢石分開，並加以富集或純化
「礦石」	指	可以經濟地開採及加工的礦物物質
「推定儲量」	指	礦物資源中有足夠把握被分類為推定資源的部分，並且能被開採（包括稀釋），從而以符合經濟利益的方式提煉出珍貴或有用的礦物
「火法」	指	一種冶金程序，以燃料燃燒、電解反應或化學反應產生高溫，通過一系列物理及化學反應，自礦石抽取有價值的金屬
「儲量」或「礦物儲量」或「礦石儲量」	指	探明資源及／或控制資源的可經濟開採部分，包括稀釋物料及可能於採礦時出現的損失

技術詞彙

「資源」或「礦物資源」	指	地殼內的物質含量及賦存量的內在經濟利益，無論在形態、品質及數量上均於提煉上有合理展望。按照地質置信度上升的水平，資源或礦物資源可細分為「推斷」、「控制」及「探明」的類別
「岩體」	指	連續、輪廓分明的岩塊，並無跡象顯示開採的經濟可行性
「採礦場」	指	計劃或從分層分析礦石的地底挖掘洞穴（一般用於形容高斜度或垂直挖洞採礦）
「次經濟級（氧化）」	指	鎳含量少於0.3%的礦石
「硫化物礦」	指	指一般由古代火山活動而形成且含豐富硫化的一種礦石，硫化礦單獨含有或許多時混合兩種以上的鎳、銅、鋅或多種其它金屬礦物。它們並無暴露於風化或輪間。它們的分子結構容許金屬礦物容易透過擠壓、粉碎或浮選法而分開或復原
「特富礦」	指	鎳或銅含量超過或等於3%的礦石
「噸」	指	公噸
「超細鎳粉」	指	工業上廣泛應用的鎳粉，尤用作合金溶劑的成份
「VALMIN規則」	指	由澳大利亞採礦和冶金學會、澳洲地球科學家協會及礦業諮詢專家協會組成的聯合委員會－VALMIN委員會 (VALMIN Committee)於一九九五年二月（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修訂）編製及採用的礦業資產與礦業證券評估與鑑價獨立專家報告編製要領與準則。VALMIN規則合併了JORC規則，就編製及委託就礦物及石油資產或礦物及石油證券進行的獨立評估及／或估值報告提供標準，並應用於所有根據澳洲公司法編製的有關報告，包括遞交澳洲證券交易所及澳洲證券及投資監察委員會的報告
「濕法」	指	一種通過物質在酸性或其它溶劑中產生的化學反應自礦石提取有價值金屬的冶金程序